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嘉雯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20

電子信箱：100509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78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校函報申請109學年度2年級總量管制暨額滿轉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8月28日芭小教字第109000508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本局前於108年3月22日桃教小字第1080023567號函、108年11月18日桃教小字第1080102109號函核定貴校108學年度1及4年級實施總量管制暨額滿轉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貴校2年級已達教育部編班人數標準，准予核為額滿管制年級，並應俟各班人數達32人後始得辦理超額轉介；請貴校確實依109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規定肆之第四、五規定，受理學生轉入。
- 四、本案核定受轉介學校為山東國小、新明國小及興國國小。
- 五、請貴校確實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與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」妥為處理轉介事宜，做好師生家長溝通工作，務必使每位受轉介學生順利就學。

電子文
8

8

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

裝

訂



線

